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

民法

Civil Law

主编 张玉敏

副主编 孙鹏 王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体系完整 概念准确 法律应用 形式多样 教辅结合 基础入门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
(配教学课件、习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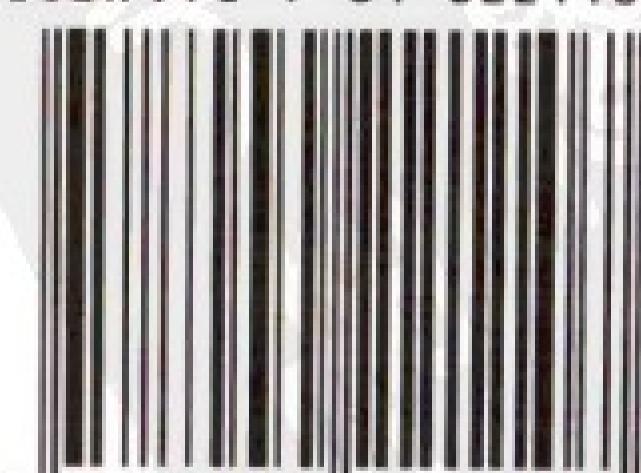
本套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等读者。教材编写内容解决法学入门的基础教学问题，采用学科的通说理论，强调法学概念准确，法学体系严谨，知识点全面。同时教材还采用案例、事例等方式来讲解内容，帮助学生掌握最基础的法学知识。

基础系列教材书目

法理学(第二版)	沈宗灵	主编	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	蒲 坚	主编
宪法学(中国部分)(第二版)	许崇德	主编	宪法学(外国部分)	许崇德	主编
行政诉讼法学	胡建森	主编	刑法总论	陈忠林	主编
刑法分论	陈忠林	主编	知识产权法	张 楚	主编
民 法	张玉敏	主编	民事诉讼法	田平安	主编
商 法	赵万一	主编	金融法	徐孟洲	著

赠教师课件

ISBN 978-7-04-022110-7



9 787040 221107 >

定价 43.00 元

策划编辑 李文彬

封面设计 杨立新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

D923/96

2007

民 法

Civil Law

主编 张玉敏

副主编 孙 鹏 王 洪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 鹏 张玉敏 李雨峰

王 洪 熊进光 宋宗宇



高等 教 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 张玉敏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04 - 022110 - 7

I . 民… II . 张… III . 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2438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王超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38.25
字 数 72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110 - 00

作者简介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 50 多篇,出版个人专著《走过法律》和《继承法律制度研究》,主编《民法》、《知识产权法学》、《继承法教程》等教材十多部。

孙 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重庆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发表学术论文近 40 篇,出版《物权公示论——以物权变动为中心》等个人学术专著 2 部。

王 洪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 20 多篇,出版《合同形式研究》等个人学术专著 3 部。

熊进光 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江西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出版学术专著《公平的艺术》等 3 部,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

李雨峰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 30 多篇,出版个人专著《枪口下的法律——中国版权史研究》。

宋宗宇 重庆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 70 多篇,出版个人专著《优先权制度研究》、《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研究》。

序 言

作为大学本科教材,本书的任务是帮助学生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体系和基本制度,养成法学的思维方式和自学能力,以及适用法律的能力。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本书的编写原则是全面系统、准确简明,兼顾理论性和实用性,既致力于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立法要旨的阐释,又重视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每章后的“法律适用问题”和“复习思考题”就是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尝试。

本教材的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行为法六部分。知识产权法和婚姻家庭法虽然属于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在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中,知识产权法和婚姻家庭法都是独立的课程,有自成体系的教材,所以本书不包括以上两部分内容。除第一~三章外,本教材各部分的内容按照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内容、主体、客体)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法律事实)的逻辑顺序展开。讲授和学习民法时抓住这个纲,可收纲举目张之功效。

民法学是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部门法学。同学们在学习时要认真研读本教材,在老师的指导下,努力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每章后的“法律适用问题”从法律适用的角度,帮助学生进一步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以及本章知识与相关知识之间的联系,同学们要给予充分重视。案例分析是学习民法的最好的方法,只有通过案例分析,才能真正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以及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掌握此制度与彼制度的关系,融会贯通,培养运用民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复习思考题”部分精选了一些与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案例,并给出思考提示,对理解正文内容、训练法学思维,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十分重要,是本书教学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

本教材的适用对象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和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也可作为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

民法内容丰富,理论博大精深,要将民法知识全面准确地介绍给学生,实非易事。虽然作者已竭尽全力,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期待各位老师、同学、各界读者贡献出您的批评和建议。

II 序言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孙鹏：第 1 ~ 8 章，第 12 ~ 15 章；

张玉敏：第 9 章，第 16 章第四节，第 24 ~ 29 章；

李雨峰：第 10 ~ 11 章；

王洪：第 16 章第 1 ~ 3 节，第 17 ~ 19 章，第 21 ~ 23 章；

熊进光：第 20 章；

宋宗宇：第 30 ~ 31 章。

主编 张玉敏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 法 总 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内容	8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11
第四节 民法的地位与作用	14
第五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20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3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27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7
第二节 民事权利	45
第三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50
第四节 物	54
第四章 自然人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0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3
第四节 监护	64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8
第五章 法人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76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78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81

II 目录

第五节 法人的责任	84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消灭和清算	89
第六章 合伙	94
第一节 概述	94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95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0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登记、解散与清算	104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0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有效	112
第三节 意思表示	115
第四节 效力有瑕疵的民事行为	120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限制	127
第八章 代理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代理权	134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39
第九章 时效和期间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46
第三节 取得时效	156
第四节 期间	160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67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67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69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73
第一节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73
第二节 自由权和隐私权	176
第三节 姓名权和肖像权	178
第四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182
第五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方法	186
第六节 商品化权	187

第三编 物 权 法

第十二章	物权总论	193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93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94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98
第四节	物权法定原则	203
第五节	公示公信原则	208
第六节	物权变动	212
第十三章	所有权	224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24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226
第三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则	231
第四节	共有	242
第五节	相邻关系	246
第六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48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256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56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58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66
第四节	地役权	268
第十五章	占有	274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74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277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80

第四编 债 法 总 论

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	28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87
第二节	债的法律关系的要素	291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303
第四节	债的分类	305
第十七章	债的效力	317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317
第二节	债的履行	321

IV 目录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及其法律后果	327
第四节	债的保全	332
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	342
第一节	债权让与	342
第二节	债务承担	348
第三节	债的概括转移	351
第十九章	债的消灭	356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356
第二节	清偿	358
第三节	提存	363
第四节	抵销	365
第五节	其他消灭原因	367
第二十章	债的担保	370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370
第二节	人的担保(保证)	372
第三节	担保物权概述	377
第四节	抵押权	380
第五节	质押权	387
第六节	留置权	392
第七节	定金	394

第五编 债法分论

第二十一章	合同之债总则	40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401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405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412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13
第五节	合同的解除	41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418
第二十二章	合同之债分则	436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36
第二节	赠与合同	441
第三节	借款合同	444
第四节	租赁合同	446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449

第六节 承揽合同	451
第七节 建设工程合同	453
第八节 运输合同	457
第九节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461
第十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464
第二十三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471
第一节 不当得利	471
第二节 无因管理	481

第六编 继承法

第二十四章 继承制度概述	493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分类	493
第二节 继承人	496
第三节 继承权	499
第四节 继承的客体	503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508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508
第二节 代位继承	513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517
第一节 遗嘱概述	517
第二节 遗嘱的订立	519
第三节 遗嘱的执行	521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522
第二十七章 继承的实行	525
第一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525
第二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528
第三节 共同继承	530

第七编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章 概述	537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537
第二节 侵权行为	540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542
第四节 我国侵权责任的归责体系	546
第二十九章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552

VI 目录

第一节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552
第二节	其他形式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559
第三十章	特殊侵权行为	563
第一节	执行职务侵权	563
第二节	危险责任	564
第三节	建筑物和地面施工致人损害	572
第四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	574
第三十一章	侵权责任的适用	578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式	578
第二节	共同侵权和过失相抵	579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583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586
第五节	抗辩事由和损失分担	591
附录	597
阅读参考文献	598

第一编

民 法 总 论

第一章 导 论

【重点问题提示】

1.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
2. 民法的性质；
3. 民法的地位和作用；
4. 民法的渊源。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从具体的层面上观察，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从抽象的层面上观察，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市民社会关系。

（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①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对民法调整对象的立法确认和理论概括，科学地揭示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性质。在《民法通则》第2条所确定的民法调整对象中，包括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平等主体三个要素。

1.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又称经济关系，是指以财产为媒介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显然，要理解财产关系，必须先明确财产的概念、特征与内容。民法意义上的财产是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体现主体物质利益的事物，其范围相当广泛。既包括有形财产（即通常所谓的物或有体物），也包括无形财产（如知识产品、商业信誉等）；既包括积极财产（即对主体有利益的财产），也包括消极财产（对主体不利益的财产，如债务）和总合财产（即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之结合，如企业财产）。但无论是何种类型的财产，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第一，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即必须具备使用价值。如果不具备使用价值，则失去了利用的可能，不会产生在利用过程中的社会关系；第二，必须具有稀缺性，不能无限量地存在。如果取之不尽，则不会导

^①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涉及的法律法规一般用简称。

致人们之间的竞相争夺,不会产生人与人之间的纠纷,没有通过法律调整的必要;第三,能为人力所控制,具有支配性。如果人力对其可望而不可即,则不可能发生人对物的支配,更不会形成因这种支配而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第四,原则上存在于人体之外,人的身体以及人体之器官和成分通常不能作为民法意义上的财产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这是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人权保护的必然要求。但伴随着医疗科技和慈善事业的发展,器官移植、遗体捐献也日益普遍,如何对这些情况进行法律调整,已经成为现代民法面临的重要问题。

以财产在主体相互关系中所处之状态为标准,财产关系可分为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静态财产关系又称为财产归属关系,表现为主体对特定的财产的控制和支配,如财产所有者与非所有者、占有者与非占有者以及所有者与占有者之间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动态财产关系又称为财产流转关系,表现为财产在不同的所有者、占有者之间交换和移转的事实。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静态财产关系是发生动态财产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而动态财产关系则是实现静态财产关系的方法,并最终归属为新的静态财产关系。

民法既调整静态的财产关系,也调整动态的财产关系,但并非一切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调整。

2.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连、不可分割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其中的“人”指人格,“身”指身份,合成为“人身”,所以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无论是人格关系或身份关系,都表现出两个基本的特征:第一,与主体人身的不可分离性。人身关系不能独立于主体而存在,人身关系中的人身权原则上也不能转让、继承、抛弃和剥夺。第二,非财产性。人身关系所直接体现的,不是主体的经济利益,而是主体的精神利益。但由于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是相互联系的,人身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如因侵害人身权而发生的损害赔偿关系、因特定身份而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等。

人格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人格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谓人格是指与生俱来的,人人可得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主体性要素。作为人置身于社会并求得生存的基本条件,这些要素包括人基于自然而形成的物质性要素以及基于一定社会生活条件而形成精神性要素。人格中的物质性要素表现为生命、身体、健康等不变的客观要素;而精神性要素则包括姓名、肖像、自由、名誉、隐私等内容,这些内容取决于社会生活条件(如伦理、道德),随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身份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身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谓身份是指人在一定社会组织体系所形成的稳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因此,身份是社会地位的标志,